

市政府关于崇川区市北新城核心区 R-16、R-20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的批复

通政复〔2024〕61号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你局《关于调整崇川区市北新城核心区R-16、R-20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通自然资规请〔2024〕171号）收悉。

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调整市北新城核心区R-16、R-20等地块（东至学贤路，南至江海大道，西至花墙支河，北至港达路）控制性详细规划。

二、调整后，商业用地、商住混合用地调整为居住用地，控制指标为容积率 ≤ 1.6 、建筑密度 $\leq 33\%$ 、绿地率 $\geq 30\%$ 、建筑限高40米。港达路局部向南拓宽至18米，取消花墙支河东侧沿河支路，沿港达路南侧及花墙支河东侧增加15米宽的绿化带。友谊路西侧地块内增设婴幼儿照护站、居家养老服务站、体育活动的站、社区服务站，总建筑面积不少于4500平方米。市国防动员办公室按照有关政策和技术标准相应调整人防控制性详细规划。

三、请严格按调整后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

南通市人民政府

2024年7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